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林南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请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及上述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详见2016-089《公司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根据目前经济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预计情况，结合各项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本次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1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林南女士简历

林南，女，29岁，大学本科，经济学、管理学双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林南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